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18年7月號



# 前言

快報！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 RBI）於2018年6月7日發布單一主表格的A.P.（DIR系列）第30號通知，目的是為整合印度各類外國投資的現有報告架構，公告單一主檔申報表（Single Master Form · SMF）將是印度企業提供外國投資總額申報管道。此外，個體主檔申報表（Entity Master Form · EMF）須在遞交SMF前完成申報。因EMF申報的窗口僅至7月12日，且不合規行為將有嚴重的後果，台商若有印度企業投資應把握時效及時申報。若有申報問題，歡迎盡速聯絡我們。

美國國稅局（IRS）於6月4日針對「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 簡稱 TCJA 法案）第965（h）條款過渡稅分期付款規定發布Q&A，說明已經選擇分期付款但未能及時繳納稅款之公司與個人應如何避免罰鍰，此外個人若尚未選擇分期付款繳納過渡稅，仍得於10月15日前更正稅報以適用相關規定。

馬來西亞政府自6月1日起，停徵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但為了彌補稅收損失，馬來西亞政府計劃恢復銷售和服務稅（Sales and Services Tax），台商應注意未來稅法修正之公布與實行，評估可能的影響。

泰國政府於6月針對外幣、資產及負債轉換至泰銖採用之方法與新功能性貨幣方法提出修正草案，如草案通過，企業須在採行功能性貨幣方法計算稅款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預期採歷年制會計年度的企業最快可從2020年1月1日開始適用，目前許多細節尚待公布。

在移轉訂價部分，泰國政府亦將移轉訂價相關修正草案交付國會審查，若審核通過，預計將於2020年5月30日申報時首次適用相關規定，台商若於泰國投資者應注意法令通過之時間及法令的遵循。

除此之外，7月3日OECD發布有關BEPS行動計畫8-10的新討論稿，針對金融資產交易之移轉訂價做出相關規範，台商應多加關注此部分未來的發展，及早做出因應。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外國投資申報 - 單一主檔申報表
- 02 美國國稅局公布稅改法案之過渡稅欠稅罰鍰及租稅赦免措施
- 04 馬來西亞取消商品及服務稅
- 05 泰國稅法修正草案 - 有關替代性幣別轉換方法及新功能性貨幣方法

## 價值鏈管理

- 07 泰國：移轉訂價修正草案
- 09 OECD發布BEPS有關金融資產交易移轉訂價討論稿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印度：外國投資申報 – 單一主檔申報表

為整合印度各類外國投資的現有報告架構，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RBI）於2018年6月7日發布單一主表格的A.P（DIR系列）第30號通知。

茲將上述通知內文摘要彙整如下：

- 單一主檔申報表（Single Master Form，SMF）將是印度企業提供外國投資總額申報管道，包含於印度境外透過投資工具之個人投資。
- SMF將取代FC-GPR、FC-TRS、LLP-I、LLP-II、ESOP、CN和DRR之各種表格。此外，SMF包括兩份新表格—DI和InVi，適用於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下游/外國直接、間接投資，以及投資工具之申報。
- SMF須在線上申報。

## 個體主檔申報表（Entity Master Form，EMF）須在遞交SMF前完成申報

- 印度儲備銀行將提供介面予擁有外國投資之印度企業，並協助其輸入有關外國投資總額之數據。
- 外國直接投資申報入口僅在2018年6月28日至7月12日內於RBI網站www.rbi.org.in上有效。
- 不遵循此條件之印度企業將無法取得外國投資（包括間接外國投資）。此外，根據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FEMA）和其相關法規，該企業將被視為不符合規定。

## KPMG觀察

印度儲備銀行擬透過SMF機制為印度企業創建主檔（Master Data），並且監控其之後的外匯流動狀況。目前SMF格式不包含根據預付匯款表格（Advance Remittance Form）、外國負債和資產之年報（Annual Return on Foreign Liabilities and Assets）、表格LEC

（FII）和表格LEC（NRI）之申報。最終發布表格將更清楚地說明這些表格是否會繼續單獨存在。

因EMF申報的窗口僅至7月12日，且不合規行為將有嚴重的後果，台商擁有印度企業投資應盡快準備以利及時申報。

資料來源：印度KPMG – Foreign Investment Reporting – Single Master Form (2018.6.15)

# 美國國稅局公布稅改法案之過渡稅欠稅罰鍰及租稅赦免措施

美國國稅局 (IRS) 於今年6月4日公告，針對美國參議院於2017年12月20日表決通過，並由總統川普於同月22日簽署成為法律的「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簡稱 TCJA 法案) 第965條，有關美國公司若未將其海外公司之股利匯回所須額外負擔之過渡稅款，提出欠稅罰鍰及租稅赦免措施。

為鼓勵企業將海外盈餘匯回，美國政府於去年底推動稅改法案時，就美國公司自持有10%或以上之特定海外公司收到之股利，給予其100%之股利扣除額，亦即100%免稅。依上述法令之過渡條款，在舊制下累積之海外現有盈餘和利潤 (Earning & Profit, E&P) 將視為已匯回，並課徵一次性結算匯回稅 (Toll Tax)。累積之海外現有盈餘和利潤，依照2017年11月2日或2017年12月31日之評估價值孰高決定。針對海外未分配盈餘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美國公司股東，其有效過渡稅率為15.5%；若美國公司股東係持有流動性較差資產，其有效過渡稅率則為8%。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分8年繳納過渡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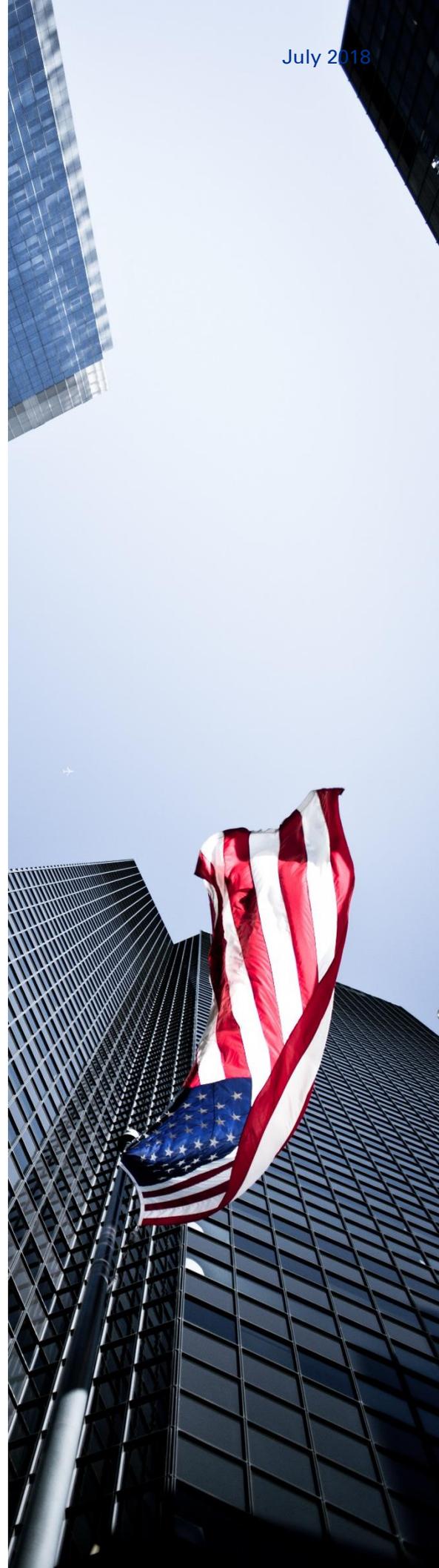
具體而言，美國國稅局針對965 (h) 條過渡稅分期付款規定相關Q&A說明如下：

- 針對已選擇965 (h) 條款規定的納稅義務人，若能在2018年6月15日前 (採曆年制會計年度報稅者) 付清2018年第一和第二個季度預估稅款 (estimated tax) 的前提下，國稅局將豁免其2018年預估稅之欠稅罰鍰。
- 針對可以選擇965 (h) 條款規定的個人納稅義務人，不包括公司法人，若是未能及時在2018年4月18日支付第一個年度過渡稅稅款，美國國稅局規定只要能在第二個年度過渡稅稅款到期日2019年4月15日之前支付第一年度過渡稅稅款金額，國稅局不會課徵額外罰款，但利息照常計算。同時，國稅局根據此次豁免公告，不會要求納稅義務人八年分期付款的總金額立即到期。符合條件的個人納稅義務人是指965過渡稅稅賦少於100萬美元的人。針對遠赴他國工作或旅居之特定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將另訂上述稅款付清期限並公告之。
- 最後，針對已經提交稅表而未能及時選擇965 (h) 條過渡稅分期付款規定的個人納稅義務人，不包括公司法人，仍然可以透過提交修正稅表申報。最遲不得晚於2018年10月15日提交至國稅局，國稅局會視同納稅義務人有申請延期報稅一樣進行處理。

## KPMG觀察

台商在美投資之子公司，須注意是否該等子公司有持有CFC而需考量強制匯回所帶來的稅負與金流影響。另一方面，美國個人納稅義務人，若尚未選擇過渡稅分期繳款，則可於10月15日前選擇更正申報，此外，若已錯過第一次4月18日過渡稅付款期限，仍可於符合條件下繳納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過渡稅，以避免遲繳稅款而招致的罰鍰及需加速後續分期付款的繳納。因美國國稅局會不定期發布通知，建議台商及美國個人納稅義務人仍須注意是否有機會可以免除罰鍰。

資料來源：美國國稅局（IRS） – IRS offers penalty, filing relief to many subject to new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2018.6.4)



# 馬來西亞取消商品及服務稅

馬來西亞新任總理馬哈迪於2018年5月16日頒布「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令」，自2018年6月1日起，將調降馬來西亞於2015年4月1日起實施之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GST）稅率，由原先6%調整為0%。馬國政府可望藉此提振消費支出，並促進經濟成長。然全面停徵GST可能造成該國稅收損失共計210億令吉，為了彌補稅損，總理馬哈迪將恢復之前舊制的銷售和服務稅制（Sales and Services Tax，SST），預計恢復SST徵收將可增加約40億令吉的稅收，惟目前仍屬草案階段，相關細則預計將於第十四屆國會正式開會後討論，最快將於今年9月1日正式恢復實施。

## KPMG觀察

馬來西亞政府計劃最快自今年9月1日起恢復徵收SST，因SST是為對特定服務業和行業，對此在馬國台商應特別留意未來立法細節，謹慎評估馬國恢復SST後對其營運所造成的影響，適時尋求專業諮詢並做好稅務評估。

資料來源：IBFD – Malaysia declares “abolishme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Tax from 1 June 2018 (2018.5.17)



# 泰國稅法修正草案 - 有關替代性幣別轉換方法及新功能性貨幣方法

泰國稅務局於今年6月6日提出稅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含允許企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其以外幣計算之資產或負債以更多元的方式轉換成泰銖，並另外修法開放公司得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計算企業所得稅，相關說明如下：

## 將外幣轉換為泰銖之替代性方法

現行泰國稅法第65條之2第5項規定在稅上如何將外幣、資產或負債轉換成泰銖。泰國稅務局於稅法修正草案中規範了另兩種新的替代方法，規範泰國當地公司及合夥組織（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除外）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以此兩種新的方法將其外幣、資產或負債轉換成泰銖。若立法通過，泰國政府將允許企業以下述三種方式進行貨幣轉換：

1. 以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公布商業銀行的平均買入匯率兌換公司既有外幣和資產之幣別，或以平均賣出匯率兌換公司既有負債之幣別
2. 以泰國銀行公布商業銀行的平均買入賣出匯率兌換公司既有外幣、資產和負債
3. 依部長條例規範下其他遵循會計準則之方法（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規範其他方法）

上述第一種方式目前由泰國稅法第65條之2第5（a）項條文規範之。若稅法修正草案通過立法，則第二種和第三種方式將被納入同一條文。

此外，稅法修正草案將廢除第65條之2第8項條文有關企業得將銷貨成本由外幣轉換為泰銖之規定。據悉，65條之2第8項條文將規範於稅法第65條之2第5項第a款下，惟廢除該條文確定的影響尚待觀察。

## 新功能性貨幣方法

針對會計上採用功能性貨幣之公司及合夥組織，稅法修正草案中新增的功能性貨幣方法，如下：

- 依據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3規定，企業若已採用經政府核准使用之外幣作為其功能性貨幣，則可向稅局申請直接以該功能性貨幣編製以稅務為目的之財報以計算淨利、總收入、應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符合條件的企業須在通知後的會計年度第一天就以其功能性貨幣編製財報。泰國主管機關尚未公告核可外幣種類細節。一旦企業採用功能性貨幣方法，則任何後續之相關變動都必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適用。
- 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4條規範企業應如何轉換成功能性貨幣。首先，在幣別轉換的前一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天，財報上任何以泰銖計算的會計科目（包含貨幣、資產和負債）應全部按部長條例規範下之會計準則轉換成企業的功能性貨幣。其他會計科目（包含：虧損扣抵）則應以泰國銀行公布的商業銀行平均買入賣出匯率轉換成功能性貨幣。轉換細節尚未公布。
- 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5規定，符合資格的企業免於適用稅法第65條之2第5項有關貨幣轉換之規定。依據新法規定，上述企業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任何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一律轉換成功能性貨幣，轉換方法包括：
  - 以泰國銀行公布的商業銀行平均買入賣出匯率轉換。一旦企業採用此方法進行貨幣轉換，則任何後續之相關變動都必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適用。
  - 其他部長條例規範下之其他遵循會計準則之方法。



任何於會計年度中購入的資產或發生的負債，如非功能性貨幣，皆須以年度中購入資產或發生負債日之市場匯率轉換為功能性貨幣。

- 然而，依據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6規定，其應納稅款或應退稅款仍須以泰銖計算。一般係以泰國銀行於稅款繳納或退稅核准前一天所公布的商業銀行平均買入賣出匯率換算之。
- 修正後的稅法第76條之9規定，任何因轉換成功能性貨幣所致的外幣兌換利益或虧損，均為非課稅所得或不可扣抵虧損。

## KPMG觀察

稅法修正草案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然而，因為企業必須在採行功能性貨幣方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預期採歷年制會計年度的企業最快可從2020年1月1日開始轉換以功能性貨幣編製稅上計算目的的財報。此次修法預計將可解決許多企業目前正面臨功能性貨幣財報表達與稅報以泰銖表達的問題。由於目前許多細節尚未公布，建議台商應可密切關注立法進展，若對於草案規定有不甚理解之處，亦可尋求專業諮詢，以確保未來公司帳務得妥當處理。

資料來源：泰國KPMG –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ai Revenue Code – currency conversion and functional currency methods (2018.6.11)

# 泰國：移轉訂價修正草案

泰國政府於今年6月5日將所得稅法中有關移轉訂價相關修正草案送交國會進行法案審查，相關修法重點如下：

- 移轉訂價法案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後之會計年度。針對會計年度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的營利事業，其首年度之移轉訂價揭露表（Transfer Pricing Disclosure Form）申報日將為2020年5月30日（納稅義務人須將移轉訂價揭露表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一併送交稅局），而針對會計年度截止於2020年3月31日者，其首年度移轉訂價揭露表申報日則為2020年8月28日。

- 據最新版的草案規定，所有已達收入門檻的納稅義務人皆須準備並提交年度移轉訂價報告，揭露企業間從屬關係之認定及受控交易金額，不論交易雙方是否在整個會計年度中均屬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間於會計年度中是否有從事受控交易。

一旦立法通過，泰國稅務局將送交以下施行細則供內閣審核：

施行細則	立法框架	暫定時程表
部長條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 有關關係人間或關係合夥組織間的收入和支出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義「關係人或關係合夥組織」、「受控交易」、「未受控交易」、「交易條件」和「預先訂價協議」</li> <li>- 常規交易原則</li> <li>- 可比較程度分析</li> <li>- 計算 / 確認常規交易範圍</li> <li>- 針對收入和費用之調整進行稅務分析和評估</li> <li>- 針對特殊受控交易（例如：無形交易）之考量</li> <li>-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li> </ul>	將於法案正式實施後60天內向內閣提交相關施行細則
部長條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 規範有關不受第71條之3規定的企業或合夥組織的收入基礎	為決定企業或合夥組織可否豁免準備移轉訂價揭露表或移轉訂價報告，訂定有關何種收入類別應納入收入基礎之計算，及何種收入應加以排除之相關規定。	將於法案正式實施後60天內向內閣提交相關施行細則
稅務機關有關通知 - 規範有關移轉訂價揭露表細節	依第69條規定，將移轉訂價揭露表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一併提交稅局。	將於上述二項施行細則生效後30天內進行公告
稅務機關有關通知 - 規範進行關係人交易分析之相關文據準備和提交	將要求關係人或關係合夥組織留存並提交受控交易之相關憑證。	將於上述二項施行細則生效後30天內進行公告



## KPMG觀察

泰國移轉訂價草案已進入國會審查階段，由於政府已規劃該法案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後之會計年度，該法案最快可於今年底通過。就會計年度結束於2019年12月31日的營利事業而言，考量首年度移轉訂價報告申報日為2020年5月30日，台商若有在泰國投資之企業應盡早備置移轉訂價報告並針對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或控管可能之移轉訂價風險。

資料來源：泰國KPMG – Draft Transfer Pricing law proposed to the 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 for enforcement for Fiscal Year 2019 (2018.6.19)

# OECD發布BEPS有關 金融資產交易移轉訂價 討論稿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7月3日發布有關金融資產交易移轉訂價的討論稿。

此份討論稿著重在BEPS行動計畫8-10的後續發展 (確保移轉訂價的結果與其創造的價值一致)。2015年發布的BEPS行動計畫8-10報告中說明後續要針對金融資產交易移轉訂價研究。此次所發布的討論稿試著去釐清如何適用包含2017年版的OECD移轉訂價指引的相關準則，特別是在第一章架構下正確分析金融資產交易，同時也包含與金融資產交易價值有關的特定議題，如資金調度、集團資金借貸、現金池、避險金、背書保證和設立集團內部專屬保險公司 (Captive Insurance)。

此次發布的OECD討論稿將會於2018年9月7日發布後續相關評論。

## KPMG觀察

本次移轉訂價討論稿針對金融資產交易做了許多著墨，例如跨國企業集團內借貸的移轉訂價方法運用，各國皆會針對OECD發布的行動計畫進行修法，對於跨國企業影響甚鉅，建議台商應持續注意相關的變動，以因應未來可能的相關風險。

資料來源：KPMG GLOBAL - OECD: BEPS discussion draft, transfer pricing aspects of financial transactions (2018.7.3)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025  
aliahe@kpmg.com.tw

**古曉娟**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5032  
hku@kpmg.com.tw

**游竣淵**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678  
kyu1@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